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8号

翁源县萍胜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03819209H

地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卢瑞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2日，我局调查人员对你纸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纸厂正常生产，锅炉设备正在运行，烟囱有废气外排，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对你纸厂的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调查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13号}结果显示：你纸厂6月12日圆形烟道废气排放口的烟尘折算排放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超过了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13271-2014）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

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纸厂经理陆某权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将上述《监测报告》送达给你纸厂。同日，我局对你纸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1号），责令你纸厂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6月12日）、照片视频若干（2018年6月12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13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33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6月1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1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39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及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纸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18年6月20日，我局向你纸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9号），告知你纸厂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纸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纸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9号）一份和《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46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纸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纸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